

广东海洋大学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辦法

(2025年3月10日制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来华留学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4月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2020年6月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我校留学生教育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培养具备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全球胜任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留学生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校留学生工作遵循“学校统筹、部门联动、学科导向、分类支持”的运行机制。

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部（港澳台办合署）负责制定留学生工作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留

学生教育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留学生教育相关工作，推进留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日常管理、国际中文教育、学籍与学历管理、奖助学金与培养业务经费管理、留学生语言文化赛事、短期文化交流项目的组织等工作。在国际交流合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会同各留学生培养学院，不断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完善留学生培养体系、质量监控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推进中外学生在教学、管理、服务的趋同化。

第六条 国际交流合作部负责留学生涉外事务。教务部负责本科留学生（含交换生）的教学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财务部、后勤保障部、资产设备管理部、保卫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及图书馆、门诊部等单位在意识形态安全与校园稳定、社团、条件保障与管理等方面按职能承担留学生教育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留学生培养学院是留学生教育教学、培养工作的主体，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留学生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应明确留学生分管领导、留学生工作人员各一名，具体开展留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工作

第八条 我校提供学历留学生教育和非学历留学生教育。接受学历留学生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留学生教育的类别为：汉语言培训、预科生、交换生、进修生等。

第九条 具备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不含涉密专业）单位，均可招收和培养留学生。

为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项目，须经学校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国际交流合作部根据学校留学生发展规划，会同教务部、研究生院及学校各留学生培养学院编制学校各类留学生的招生目录，负责留学生招生计划制定与招生简章发布。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合作部负责留学生生源基地建设、海外校友联络，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录取及居留许可办理工作。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的报到、注册工作。各留学生培养学院成立留学生招生工作小组，通过各自渠道积极主动参与招生，严把学术审核关，做好招生工作。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归口管理制（修）订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留学生教学运行顺畅。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留学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及国际教育学院在质量评价过程中，将留学生评教纳入任课教师资格认定等评价体系，完善质量监控，推进教学改革，提高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及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留学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高质量发展，包括品牌专业、一流课程、在线课程、国际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教学成果、教学名师培育等内容。其中教学成果、教学名师经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纳入学校相关内容评审建设体系。学校设立留学生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和教学质量奖励经费。

第十五条 各留学生培养学院应强化并重视留学生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在执行实习及实践活动前，必须按照有关涉外规定，经国际交流合作部会同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执行。

第五章 学生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国际交流合作部和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负责留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做好留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教育留学生建设良好学风，遵守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帮助其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促进中外学生交流与融合。

第十七条 学校团委负责审核批准留学生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使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接受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管理。鼓励留学生通过社团管理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鼓励和支持中外学生共同参加群团组织，共同开展文艺体育及文化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留学生发生突发事件由相关部门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留学生校内住宿和管理，申请在校外住宿的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校后勤【2017】20号），经居住地公安部门登记，实行社会化管理。

第二十条 国际交流合作部负责办理留学生的出入境及居留许可等涉外事务相关手续及外事礼遇活动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留学生培养学院必须了解外事工作纪律，重视留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纪检部门对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留学生管理和服务职能，或敷衍应对留学生事务，经提醒不及时整改的；

（二）因管理工作不到位，留学生行为已威胁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或对学校名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或所涉及内容与上级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授权国际交流合作部负责解释。